**中牟县水利工程移民服务中心大孟街道办事处张湾村食用菌种植基地项目(二期)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中牟磋商采购-2025-21**

**采 购 人：中牟县移民服务和水利运行保障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_Toc2926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_Toc3049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_Toc31546)

[1. 总则 11](#_Toc14078)

[2. 磋商文件 13](#_Toc7334)

[3. 响应文件 14](#_Toc24186)

[4. 响应文件提交 15](#_Toc958)

[5. 响应文件开启 16](#_Toc2454)

[6. 评审及磋商 16](#_Toc13908)

[7. 授予合同 23](#_Toc10629)

[8. 其他 24](#_Toc2736)

[第三章 项目需求 25](#_Toc14355)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26](#_Toc1936)

[第五章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44](#_Toc2391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中牟县水利工程移民服务中心大孟街道办事处张湾村食用菌种植基地项目(二期)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mggzy.zhongmu.gov.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05月0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中牟磋商采购-2025-21

2.项目名称：中牟县水利工程移民服务中心大孟街道办事处张湾村食用菌种植基地项目(二期)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2,928,971.41元

最高限价：2,928,971.41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采购预留金额（元） |
| 1 | zjg202504004-1 | 中牟县水利工程移民服务中心大孟街道办事处张湾村食用菌种植基地项目(二期)项目 | 2,928,971.41 | 2,928,971.41 | 是 | 2,928,971.41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项目内容：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包含全部内容。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工期：90日历天；

5.4质量要求：合格，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5施工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需求；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2）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不含临时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承担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04月21日至2025年04月2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mggzy.zhongmu.gov.cn/）；

3.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需进入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mggzy.zhongmu.gov.cn/），进行投标人/供应商会员注册，（注册步骤详见办事指南-办事流程），审核通过后供应商需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CA锁，办理完毕携带CA锁到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审核激活，供应商通过CA锁登录进行竞争性磋商文件（含.ZMZF格式文件）等相关文件的下载，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05月08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mggzy.zhongm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05月08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zmggzy.zhongmu.gov.cn//BidOpening）；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第2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采购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牟县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策。

7.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7.3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各供应商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http://zmggzy.zhongmu.gov.cn/）“下载中心”栏目下载相关驱动和电子投标工具。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

7.4响应文件的上传：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MTF格式），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MTF格式）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mggzy.zhongm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7.5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原件。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电子版。各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zmggzy.zhongmu.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7.6本项目所有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mggzy.zhongm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7.7供应商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7.8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中牟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人）V1.0》。

7.9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标准收取，由中标（成交）人支付。

7.10本项目监督部门：中牟县移民服务和水利运行保障中心。

中牟县财政局。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牟县移民服务和水利运行保障中心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万胜路515号中牟县水利局院内

联系人：胡先生

联系方式：0371-62160552

2.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州大道与黄河路交叉口西北角金成时代广场9号楼1103室

联系人：李征、张昳、刘冰航、陈静

联系电话：0371-63868876/97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征、张昳、刘冰航、陈静

联系电话：0371-63868876/97

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18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凡标有“\*”的条款均被视为供应商必须满足的要求。供应商要特别加以注意且必须对此作出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任何负偏离都有可能导致无效响应或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名 称** | **内 容** |
| 1.2.2 | 采购人 | 名称：中牟县移民服务和水利运行保障中心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万胜路515号中牟县水利局院内  联系人：胡先生  联系方式：0371-62160552 |
| 1.2.3 | 采购  代理机构 | 名 称：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州大道与黄河路交叉口西北角金成时代广场9号楼1103室  联系人：李征、张昳、刘冰航、陈静  电 话：0371-63868876/97  邮箱：zhichengzhaobiao@126.com |
| 1.2.4 | 项目名称 | 中牟县水利工程移民服务中心大孟街道办事处张湾村食用菌种植基地项目(二期)项目 |
| 1.2.5 | 项目编号 | 中牟磋商采购-2025-\*\*\* |
| 1.3 | 预算金额及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 预算金额：2,928,971.41元  政府采购最高限价：2,928,971.41元  供应商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在预算金额（政府采购最高限价）内自主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政府采购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
| 1.4.1 | 采购内容及数量 | 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包含全部内容 |
| 1.4.2 | 包段划分 | 本次采购共1个包（段） |
| 1.4.3 | \*工期 | 90日历天 |
| 1.4.4 | \*工程质量 | 合格，符合国家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
| 1.4.5 | \*工程质保期 | 2年 |
| 1.4.6 | \*施工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4.7 | \*质量缺陷责任期 | 1年 |
| 1.5.1 | 政府采购  政策 | 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是/ 否） |
| 1.5.2 | 进口产品 | 经财政部门核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是/**√** 否） |
| 1.5.3 | 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 **√无**  有，具体产品为 / ，供应商投报的以上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查询结果截图或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成交后在施工过程中提供具备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承诺函”，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对★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A02052305 空调机组★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A020609 镇流器★A0206180203 空调机★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A020910 电视设备★A020911 视频设备★A060805 便器★A060806 水嘴实施政府强制采购。 |
| 1.6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若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可提供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6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纳税凭据以及2024年6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费清单（依法免税企业或不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7.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不含临时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承担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人员资质证书复印件及无在建承诺函）**；  8.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以上3、5、9项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第五章 附件7.1要求提供资格声明承诺函，格式自拟 |
| 1.6.2（8） | 信用记录 |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资格审查结束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供应商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或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代理机构查询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
| 1.6.3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 1.1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无论供应商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 1.12.1 | 采购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3 | 偏离 | √不允许偏离 |
| 2.2.2 |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 | 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如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应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
| 3.3 | **\***磋商有效期 |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
| 3.4 | 磋商保证金 | 无 |
| 4.1 |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中牟县）网站（http:// zmggzy.zhongmu.gov.cn）“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
| 4.2 | **\***响应文件  提交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5月08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MTF 格式）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中牟县）网站（http:// zmggzy.zhongm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凡未按上述要求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或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
| 4.4 | 样品及演示 | 无 |
| 6.1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
| 6.5.1 | 资格审查标准 |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6。 |
| 6.5.2 | 符合性审查标准 | 1.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同一供应商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报价；  3.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6.5.3 | 响应性审查标准 | 1.响应报价未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预算金额（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2.满足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加“\*”条款要求；  3.工期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4.工程质量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5.工程质保期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6.施工地点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7.质量缺陷责任期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8.磋商有效期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9.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6.9.1 | 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 6.9.8 | 评分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6.10.1 | 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
| 6.10.4 | 核心产品 | 本项目不涉及 |
| 7.3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成交金额的5%，缴纳方式：采用现金转账或履约保函形式：  1.现金转账：须从成交人基本账户转出，成交金额的5%。缴纳时间：自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前，递交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否则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2.履约保函：成交金额的5%。  出具方式：签定合同前成交人向采购人出具保函，采购人对保函进行确认。  保函种类：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保函（无条件保函）。缴纳时间：自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前，递交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否则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3.退还方式：保函到期归还；现金转账形式：竣工验收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
| 7.5 | \*付款方式 | 工程完工且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工程款的80%，验收合格且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价的97%，两年后支付剩余3%尾款。 |
| 8.1 | 代理服务费 | 1.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标准收取，由中标（成交）人支付。  2.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31,289.00元  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从成交人的公司户账户中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转出（汇款信息需注明：项目编号+代理服务费）  3.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行：中信银行郑州郑东新区支行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帐号：8111 1010 1420 0708 717 |
| 8.2 | 质疑和投诉 |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2.2、1.2.3。  4.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5.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
| 8.3.1 | 磋商文件解释 |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分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8.3.3 | 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 （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1. 总则**

**1.1 定义**

1.1.1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3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4工程：指除了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以外由政府进行采购的工程项目。

1.1.5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1.1.6成交供应商：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项目概况**

1.2.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项目进行采购。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货物及伴随服务。

1.2.2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本采购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预算金额和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1.3.1本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本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内容及数量、工期、工程质量、施工地点**

1.4.1采购内容及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包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工程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5工程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6施工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7质量缺陷责任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政府采购政策及采购进口产品**

1.5.1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经财政部门核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供应商资格要求**

1.6.1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4）被责令停业的；

（5）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6）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7）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1.6.3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8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9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1 踏勘现场**

1.11.1采购人是否组织现场踏勘：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1.3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

1.12.1本次采购是否召开采购预备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如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应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1.13 偏离**

是否允许负偏离：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本磋商文件包括：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本次采购的货物要求、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

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2.1.2根据本章第1.12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供应商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

2.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如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应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信息更正公告。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5日，并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报价函；

（2）报价一览表

（3）已报价工程量清单

（4）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

（5）施工方案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资料

磋商文件附件中给定格式的，供应商必须使用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磋商文件附件中未给定格式的，供应商可以自拟格式。

3.1.2磋商文件中的每个包段，是项目采购不可拆分的最小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分包段编制响应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分包段提交响应文件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而不予接受。

**3.2 竞争性磋商报价**

3.2.1本项目采购预算（政府采购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预算（政府采购最高限价）内自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政府采购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3.2.2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之间有差异，按照6.8项之规定修正。

3.2.3竞争性磋商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3.2.4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报价。

3.2.5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响应文件开启后对竞争性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竞争性磋商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3.2.6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以要求其在评审及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争性磋商报价处理。

**3.3 磋商有效期**

3.3.1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有效期为60日历天。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3.3.2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3.4 磋商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工程质量、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内容及数量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且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3.5.3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4. 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响应文件密封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时间和地点**

4.2.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逾期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解密的响应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4.3.2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4样品及演示**

递交样品及演示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响应文件开启

**5.1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5.2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主持，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会议：

（1）公布供应商名称

（2）供应商解密投标文件；

（3）核对报价及相关信息；

（4）电子签章；

（5）开标结束。

**5.3 现场疑义**

供应商代表对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记录有疑义，应当场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疑义应当及时处理。

**6. 评审及磋商**

**6.1 磋商小组**

评审及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评审专家回避**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6.3 磋商小组职责**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及磋商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6.3.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6.3.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6.3.3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3.4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3.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及磋商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4磋商小组成员变更**

磋商小组评审及磋商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及磋商。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及磋商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评审及磋商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及磋商。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及磋商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6.5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响应性审查**

**磋商小组成员首先根据以下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及响应性审查的评审因素、评审标准对各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内容不满足要求即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初步评审不予通过，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5.1资格审查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6。**

**6.5.2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6.5.2。**

**6.5.3响应性审查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6.5.3。**

**6.6无效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审核后按无效响应文件不再继续评审：

（1）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2）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报价；

（3）响应报价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预算金额（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4）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5）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6）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7）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资格条件；

（8）供应商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9）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 （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6.7响应文件的澄清**

6.7.1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7.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6.7.3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8错误的修正**

6.8.1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报价无效。

6.8.2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重大偏离是指对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6.9磋商的程序及方法**

6.9.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如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相关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6.9.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相关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6.9.3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报价。

6.9.4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9.5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以第一轮报价进行评审。

标准如下:

|  |
| --- |
| 评分标准 |
| 一、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二、评分原则：  1.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2.坚持采购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公平评审。  3.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评委打分的平均值计算，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原则，取小数点后三位，最终取到小数点后两位。  4.评审结束后，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如符合《磋商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情形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可以为2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  三、评审标准：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初步评审是指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条件、符合性、响应性和重大偏差，按采购文件的要求逐一审查的评审，经审查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磋商阶段。详细评审是对初步评审合格并提交最后报价的有效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总报价、商务、技术有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评审办法进行分析、比较和评审。  评分因素和所占权重为：  **1.响应报价（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作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30  **2.商务部分（30分）**  **2.1业绩（6分）**  供应商提供自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类似施工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有效的业绩得2分，最高得6分。（注：响应文件附业绩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网页公示截图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2项目管理机构（6分）**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每有1人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注：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书复印件、2024年6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3项目团队成员组成（6分）**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中施工员（测量员）、安全员、质检员（或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造价员（预算员）等专业人员证件齐全者得6分，每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注：提供岗位证或资格证、2024年6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4尽职尽责承诺（4分）**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检测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情况，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情况等，承诺内容全面、合理得4分，承诺内容粗糙、一般得2分，承诺内容差，保证措施缺项得1分，否则不得分。  **2.5售后服务方案（8分）**  根据各供应商售后服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保修范围、期限、责任、工程质量响应时间、工程售后质量处理措施、质量巡检计划、工程维修回访计划等内容）进行评审。  针对本项目有专门的售后服务机构、专职协调人员，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完善，服务响应快，响应程度高，相关售后服务内容详尽、合理、逻辑较清晰、可行性程度高，得8分；  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较好，服务响应较快，响应程度较高，内容基本合理、逻辑清晰、可行性程度一般，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  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一般、服务响应速度一般，内容考虑不周、逻辑一般、可行性程度一般的得4分；  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较差、服务响应速度较差，内容考虑不周、逻辑较差、可行性程度不够合理的，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3.施工组织设计（40分）**  **3.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6分）**  根据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与相应的技术措施、施工工艺、施工难点等方面进行评审。  施工方案总体安排可行合理，施工工艺合理、先进，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得6分；  施工方案总体安排可行合理，施工工艺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得4分；  施工方案总体安排可行性不高，施工工艺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得2分；  施工方案总体安排可行性差，施工工艺可行性差，对施工难点无合理的建议。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3.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6分）**  根据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和实现所需的方法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审。  根据工程特点，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和措施方案内容科学合理、先进可行。得6分；  根据工程特点，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和措施方案内容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得4分；  根据工程特点，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和措施方案内容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得2分；  根据工程特点，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和措施方案内容不合理、可行性差。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3.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6分）**  根据现场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目标，安全责任制度，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等方面进行评审。  根据工程特点，上述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符合项目要求。得6分；  根据工程特点，上述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高，符合项目要求。得4分；  根据工程特点，上述方案措施合理、可行性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得2分；  根据工程特点，上述方案措施可行性差，有明显漏洞的，不符合项目要求。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3.4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6分）**  根据本项目的施工计划，对环保管理体系、区域设置、环保计划实施、污染防治方案和措施进行评审。  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有污染防治方案科学合理、先进可行，符合项目要求。得6分；  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污染防治方案合理、可行，符合项目要求。得4分；  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污染防治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度一般，符合项目要求。得2分；  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混乱，不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污染防治方案不合理、可行度差，不符合项目要求。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3.5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6分）**  根据工程进度计划思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工期以及实施计划所实行的措施进行评审。  提供的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内容详细完整，安排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6分；  提供的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内容完整，安排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4分；  提供的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内容基本完整，安排合理可行的得2分；  提供的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内容缺失不连贯，安排可行性差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3.6 组织机构及管理人员、资源配备计划（6分）**  根据组织机构，投入劳动力配置，主要物资计划，资源配备计划，器械等进行评审。  提供的组织机构及管理人员、资源配备计划，内容详细完整，安排科学合理，满足施工需要，针对性强的得6分；  提供的组织机构及管理人员、资源配备计划，内容完整，安排科学合理，满足施工需要，针对性较强的得4分；  提供的组织机构及管理人员、资源配备计划，内容基本完整，基本满足施工需要，针对性弱的得2分；  提供的组织机构及管理人员、资源配备计划，内容缺失不连贯，安排可行性差，不满足施工需要，无针对性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3.7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及风险预控（4分）**  根据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风险预控符合规范，风险控制要点，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预案等进行评审。  提供的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风险预控符合规范，风险控制要点，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预案，内容详细完整，安排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4分；  提供的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风险预控符合规范，风险控制要点，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预案，内容基本完整，安排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2分；  提供的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风险预控符合规范，风险控制要点，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预案，内容缺失不连贯，安排可行性差，对紧急情况无针对性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评分办法中涉及得分的，各种业绩证明、证书等资料复印件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否则不得分。复印件的内容和数据应清晰可见。 |

**6.10评审**

6.10.1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供应商。如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相关情形的，推荐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10.2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10.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6.10.4核心产品将在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中载明，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关规定处理。

6.10.5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审慎的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11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6.11.1评审开始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涉及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它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11.2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磋商资格。

6.11.3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7. 授予合同**

**7.1 成交结果及公告**

7.1.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1.2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成交公告；

**7.2 成交通知书**

7.2.1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2.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7.2.3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7.3 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签订合同**

7.4.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4.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4.3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7.4.4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7.4.5如果成交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执行，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7.5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其他**

**8.1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质疑投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1.项目内容：大孟街道办事处张湾村食用菌种植基地项目（二期），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包含土地平整、大棚搭建及配套水电工程。

2.工期：90日历天；

3.工程质保期：2年；

工程质保期内若出现工程质量问题，成交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日内无条件修复；工程质保期后若出现工程质量问题，成交人应在接到采购人维修通知后5日内修复。

材料使用：本工程所使用的主要材料必须是由正规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并达到国家环保标准；成交人在材料进场前必须先向采购人和监理提出书面报告，在取得采购人和监理书面认可的情况下方可进行采购和进场；如成交人未取得采购人和监理的书面认可就将材料进场，采购人有权终止与成交人签定的施工合同，所发生的一切后果与责任由成交人承担。

本工程由成交人负责施工并进行现场施工的管理、监督、协调，技术文件的整理、归档。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成交人应接受采购人的不定期检查，向采购人报告施工进度和质量。

本工程采取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文明施工的承包方式，成交价在合同执行期内除规定的调价因素外不做调整。

完工后，所有垃圾全部清运出施工区。

服务承诺：工程质保期内若出现工程质量问题，成交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日内无条件修复；工程质保期后若出现工程质量问题，成交人应在接到采购人维修通知后5日内修复

保险：

①承包人须为本合同工程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上述保险由承包人自行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②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按照规定为本合同工程办理第三者责任险，为其职工办理意外伤害险，上述保险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上述保险由承包人自行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项目不得转包（若甲方发现乙方转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责任）。

**二、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另附）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以签订正式合同时为准，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遵循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双方在实施 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达成如下条款：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

工程地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采取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的承包方式。

三、合同价款

施工总承包：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的计价方式。

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 元（人民币）(小写)￥： 元（人民币）；

四、合同工期

合同主要工程： 。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以监理人批准的开工报告上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六、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职称：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七、词语定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2、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骑缝）且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履约保函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十份，发包人执七份，承包人执三份。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住所： 住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日期： 日期：

##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文件中关于人员及设备的承诺。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

通信地址：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工程规划红线范围内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相关的占地审批手续、占地费用及场地复原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和承担。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河南省及郑州市政府、行业或者专业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条例、指导意见和文件性要求，发包人的相关管理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合同签订时已经颁布实施的最新国家、地方政府及行业标准、规范和规程，其中尚不具备实施条件或者合同明确另有规定的除外。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技术标准和招标人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报价一览表；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磋商文件及补遗；

（10）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和时间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7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3份；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该文件使用前14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六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五份，电子一份；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适时约定。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专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应与承包人自用图纸和文件分别保管，避免混用和共用。

增加1.6.6项

（1）任何施工图纸必须经发包人专门确认，未经发包人确认的图纸无效。

（2）承包人只能从监理人处获得图纸；发包人应首先将图纸送达监理人；经监理人审核后，再发送给承包人。

（3）除第1.6.6（1）目规定的渠道外，承包人从任何其他渠道获得图纸并实施的行为，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对于这类工程，监理人不得允许承包人实施。

（4）因发包人确认的设计调整造成工程项目或数量变化，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地接受并实施完成。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出入现场的批准手续、所需条件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有义务保障发包人、监理人及其批准的人员因工作需要而随时进入现场。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日常管理、维护、维修及拆除，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均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包括申报奖项或者公开推广宣传）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因任何故意或者过失侵犯发包人的知识产权、项目商业利益及其他合法权益。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均属于

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包括申报奖项或者公开推广宣传）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因任何故意或者过失侵犯发包人的知识产权、项目商业利益及其他合法权益。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均视为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11.5 因知识产权纠纷影响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的，由责任方承担责任，该等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误期责任、赔偿责任、处罚责任等所有责任。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合同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不因工程量增减而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 ；

电子信箱：  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除强制监理的项目和内容外，发包人代表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所有工程结算依据资料及现场签证均需发包人代表签字；重大事项的确认、调整及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的变更、设计文件的改变、工程进度和工程价款的确认、调整、索赔等，除发包人代表签字外，还必须获得发包人的书面确认，并符合发包人的相关管理和审批程序。

在涉及合同的重大事项与关乎工程与发包人重大利益的问题上，承包人应以善意第三人的方式取得发包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任何误导、曲解或者对发包人代表意见的不正当利用，从而出现与事实不符、违反相关法律、规则和标准、违背项目特征和双方合同目的并损害发包人利益结果的行为都是无效的。

在对发包人代表的意见有异议、疑义或者有合理的不确定性时，承包人有义务就相关问题向发包人求证或者获得发包人的书面确认。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7天前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具体施工条件见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人需求及技术要求”。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本条款本项目不适用。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并根据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进行补充。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不少于8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对现场施工的统一管理、安排和要求，同意并履行发包人及监理人的相关管理规定，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为独立承包人以外的他人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

2）按照规定、约定或者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供相关的计（规划）划、方案、报表和其他资料。

3）按时参加与工程施工、管理、监管、审批等有关的会议，完善资料和档案管理。

4）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态。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5）承包人应负责避免因自身施工行为对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引起的各类损害，并承担相应费用。

6）负责与项目施工有关市政、交通、供电、环保、公安等职能部门以及其他建设工程(轨道、城际铁路)相关单位的联系协调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7）负责施工现场的安保工作。

8）妥善处理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履行相关的与第三方的各种纠纷，并及时承担民事、行政等责任，在相关事件责任确定、纠纷解决前，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款项的支付，为了确保工程的质量、进度和形象，发包人同时有权直接垫付相关款项，承包人对此不持异议。

9）承包人需按有关规定要求签订并遵守项目廉政合同和安全责任书。

10）按发包人指令筹备、迎接各种检查，因此发生的物料、人工、机械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且承包人不得提出误工索赔。

11）承包人同意并履行发包人的相关管理办法与规定、考核办法等。

12）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为包括民工在内的所有工人提供劳动保护，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等有关规定及时支付民工劳动报酬、不得拖欠或克扣。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发包人的责任（如未按时支付工程款）为理由延期支付民工劳动报酬。若因承包人未按时支付民工劳动报酬导致民工有可能停工、闹事、投诉、曝光等不利影响的，发包人有权代承包人直接支付民工劳动报酬，并以代付款金额的20%扣罚承包人违约金，代付的劳动报酬及违约金将从承包人工程计量款或维稳保证金中扣除，发包人并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签订后，视为发包人已获承包人授权代其直接支付民工劳动报酬。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系承包人代表，发包人有理由相信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全面履行合同，但下列事项必须经承包人同意并加盖承包人单位公章方为有效：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25日，非节假日时间必须在现场；项目经理带班应严格遵守《建筑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暂行办法》的规定。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在接到补交通知7日内仍未提交的，视为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应按照3.2.3条承担违约责任，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责任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课以每天 万元的违约罚金；单月擅离两次以上或者累计达五次或者单次擅自离开现场超过3天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该项目经理，由此而产生的其他损失和责任也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课以每人次 万元违约罚金，由此而产生的其他损失和责任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利用他人资质或者使用本单位其他项目人员资质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履约担保金予以没收。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课以每人次 万元违约罚金，由此而产生的损失和责任也由承包人承担。

增加3.2.6

（1）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2）如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必须在资历和能力等方面符合合同要求，并经发包人考察合格，否则视为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即使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仍被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课以每人次 万元的违约罚金；

（4）承包人未按照承诺和约定委派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暂停施工以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上述违约罚金在当期支付时扣除，或在履约担保金中直接扣除。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且不得晚于开工前7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课如下金额违约罚金：技术负责人每人次 万元，其他管理人员每人次 万元；若承包人在第二次接到撤换通知3天内仍未更换，监理人应书面通知该施工管理人员停止工作，并可以指示暂时停止施工以至解除合同，由此而产生的损失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经监理人书面同意，并报发包人备查；单月超过3天者，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课以如下金额违约罚金：技术负责人每人次 万元，其他管理人员每人次 万元。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课如下金额违约罚金：技术负责人每天 万元，其他管理人员每人次每天 万元；单月擅离两次以上或者累计达五次或者单次超过3天时，视为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应按第3.3.5条规定承担违约责任，由此而产生的其他损失和责任也由承包人承担。

增加3.3.6

（1）承包人人员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只能增加不能减少，并保证常驻现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不得同时离开现场。

（3）承包人应根据投标承诺按建质[2008]91号文件的要求，组建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其中专职安全人员不少于相关规定的人数。

（4）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的事先同意，投入人员不得随意调换。如确属需要，承包人应选派在资历和能力等方面高于其前任的人员报请监理人审核，并经发包人审批后方可替换。

（5）即使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同意，承包人更换项目管理人员被仍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课如下金额违约罚金：技术负责人每人次 万元，其他管理人员每人次 万元，违约金在当期支付时扣除。

（6）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如有下列行为之一，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撤换，承包人应在14天内选派在资历和能力等方面不低于其前任的替代人员，并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后予以更换：

1）在履行其职责时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

2）经常出现有损健康与安全，或有损环境保护的行为；

3）不遵守合同文件的约定和要求。

上述违约罚金在当期支付时扣除，或在履约担保金中直接扣除。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非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发包人的同意或者不同意分包并不减轻或者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发包人按照有关按照有关规定确定。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由发包人确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承包人分包工程，应经发包人同意并接受发包人监督。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若承包人与分包人发生纠纷，发包人有权暂停承包人相应款项的支付，除非承包人提供符合要求的担保。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施工现场移交之日起至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且发包人实际接管工程之日止。

承包人还应为在接收证书颁发后由于他的任何行为导致的任何损失或者损害负责。同时，对于接收证书颁发后出现，并且是由于在此之前承包人的责任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或者损害，承包人也应承担责任。

3.7 履约担保

无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按监理合同执行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按监理合同执行 。

监理人的任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检查、查验、同意、指示、要求、建议、审核、审批、校核、通知、验收、证明、试验或类似行动等，均不解除或者减免承包人根据法规和合同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承包人有义务对监理人的资格、人员、权限及指示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异议或疑义，应向发包人进行书面确认。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的数量、标准提供并承担费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监理人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理合同，切实履行监理职责，根据发包人的委托及相关规定监督承包人实现承包合同目的。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替代材料或者工程设备的价格；

（2）变更工作的工期调整和价格；

（3）索赔；

（4）双方商定的其他内容。

5. 工程质量

5.1 工程质量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见磋商文件第三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48小时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照《河南省安全文明工地评审办法》（豫建建[2005]172号文）、《郑州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评审办法》（郑建安[2012]38号文）标准组织施工等的相关要求，并切实落实承包人提交的安全施工规划、方案、预案和措施，执行发包人及监理人关于安全生产的要求和指示，由此发生的费用已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工程开工后7天内，承包人应编制并提交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河南省安全文明工地评审办法》（豫建建[2005]172号文）、《郑州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评审办法》（郑建安[2012]38号文）标准组织施工等的相关要求，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工程所在地相关规定执行。

6.1.7关于施工扬尘治理相关内容：按照省住建厅及市建委相关规定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按照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发包人和监理人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发包人和监理人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

承包人提交经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满足合同关于工期的要求，产生的赶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由监理人以书面形式将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给承包人，并组织有关单位人员现场交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无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标准为 万/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决算合同总价的20%。

上述逾期违约金在当期支付时扣除，或在履约担保金中直接扣除。扣除逾期及逾期竣工违约金，并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7.5.3 为确保本工程工期，承包人须增加人员设备，采取必要的赶工、冬季、雨季、农忙季节、节假日、交叉施工及夜间施工措施，实行24小时不间断施工，且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因不利物质条件直接造成承包人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毁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百年一遇强度的降水；

（2） 8级以上大风、地震；

（3） 连续7天每天超过5小时40摄氏度以上的高温。

当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出现时，若承包人未履行减损义务，则无权就损失扩大部分获得补偿。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按照发包人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进一步约定为：发包人如未要求但承包人自行提前竣工时，承包人应当承担合同期内的工程照管责任，并且不得要求发包人给予任何奖励或者补偿等。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清点签收后由承包人承担，相关采购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8.4.1.2发包人所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在使用前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8.6.3 承包人所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样品由承包商自费提供，相应的检测、保管费用也由承包人承担。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

增加：9.1.4

承包人现场配置的试验设备和试验人员不能满足工程需要时，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承包人承担一切费用。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以施工过程中发包人的书面指令为准，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并实施。

工程变更：因发包人或设计单位提出的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清单内容的任何变化，承包人需无条件先执行，其工程量增减按合同约定计算。工程量的增减、工程量变更等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否则变更增加的工程量结算不予认可。

本合同项目的全部费用都包含在合同价款的各项目价格单项中,没有列出的项目的费用都视为已分配到有关项目的价格中。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规定,承包人所报的价格应包括完成所需进行的一切工作内容的费用摊入。如果报价表中未列出,发包人将认为承包人不收取这方面的费用,或在其他款项下已综合进行计算。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如果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应综合单价，但因发包人要求出现材料变更的，则在原综合单价基础上只调整材差，且调差部分除税金外不计取其他费用；如果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应综合单价时，应遵循以下的规定：

1）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的子目时，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2）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与发包人共同确定；

3）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也无类似子目时，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承包人提出，监理人与发包人共同商定或确定。优先使用《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16）,缺少合适定额子目时可借鉴其他相关专业定额（取费不变），材料设备价格按当月的《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计取或市场价询价确定；

上述单价确定办法也适用于本项目现场签证、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计日工和索赔等。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由双方协商确定。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第10.7.2条规定的第1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系发包人的备用金，由发包人掌握使用，余额归发包人所有。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以《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为基准，施工期内《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中钢材、水泥、商品混凝土、电缆电线平均上涨超过5%时，发包人承担5%以后部分；平均下降超过5%时，5%以后部分归发包人。其他材料价格波动不予调整。

承包人在其报价中应充分考虑各种可能出现的施工难度，以及解决该问题所需增加的费用。在施工期内，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以施工有难度而提出的施工措施、施工工艺改变等，发包人都不再给予任何工期或经济补偿。

人工费以郑州市人工费指导价为调整基数，施工期内人工费涨幅超过10%以上部分由发包人承担。

11.2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工程量的增减、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洽商记录、现场签证等均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否则由此增加的费用，结算时不予认可。

暂估工程、暂列工程、暂估材料价结算时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为准。按中标优惠率下浮。

规费根据中标单位向有关部门缴纳的实际情况，在结算时据实调整，但不得超过中标金额。所缴纳的费用必须为涉及本工程的费用，工程竣工结算时须提供缴费凭证。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采用：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预付款支付期限： 在收到承包人符合发包人要求的预付款保函、收据及预付款申请后14个工作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合同提前解除而预付款尚未扣完时，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的7个工作日内将预付款余额及利息支付给发包人。因承包人原因合同解除的，自合同解除日起，剩余预付款按照日0.5‰计息。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按发包人要求。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符合发包人要求的银行保函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同计量周期。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2.4.4 进度款支付

付款方式：。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逾期付款后14日内提出违约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索赔，否则丧失相应违约金请求权。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4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增加13.2.6承包人按郑州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要求提供竣工验收资料，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须符合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再另行支付。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未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工程竣工结算编制工作的，责任自负。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对于承包人没有结算资料和依据的结算请求，发包人不予结算。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14天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的复核方式和程序：

1）承包人的异议应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内容具体、明确，并阐明理由、提供依据；

2）、针对承包人的异议，发包人在28天内进行复核，承包人予以配合；

3）对于有争议的内容，双方可以协商委托造价机构等独立第三方进行审核。

双方确认，国家有权机关对本合同项目的审计结果与双方的结算结果有差异时，以该审计结果为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28天，对于承包人结算资料不全的，该28天从承包人最后一次补充结算资料次日起开始计算。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算证书后14天内。

（3）特别约定：

维稳保证金：按本合同3.1条之规定扣除相应违约金后的余额在项目竣工且通过行业验收后14天内无息支付；

结算保证金：在政府相关审计完成后14天内无息支付。

资料保证金：达到发包人归档要求后14天内无息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

（2） %的工程款；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3.3 质量保证金在项目竣工且通过行业验收两年后的14天内无息支付。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通知后3日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活期存款支付违约金。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由发包人负责调换符合合同约定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承包人的工期可按发包人的书面确认顺延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承包人的工期可按发包人的书面确认顺延。

（7）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中约定；承包人应继续无瑕疵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支付违约金（罚金、罚款）、赔偿损失或承担其他形式违约责任的所有情形。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无瑕疵履行：承包人提供的服务、产品或者实施的工程数量、质量等不符合要求的，承包人应承担改进、更换、返工等责任；2）支付违约金、罚金、罚款：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3）赔偿损失：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含合同履行后发包人可以获得的利益）；4）其他。

其中：（1）若承包人转包或私自分包工程，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所转包（分包）工程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该转包（分包）工程不予计量，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因此而误期、产生质量问题或者发生纠纷的，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或使用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由承包人负责更换和返工，因此而误期或出现质量事故或隐患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还应按照违约采购或使用材料和工程设备价值的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必须按合同约定质量标准完成本工程施工。如第一次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就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部分进行重建或修复至符合标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数额不低于合同价5%的损失赔偿，该损失赔偿金额不能弥补实际损失的，承包人应补充赔偿不足部分。第二次验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他人重建或修复，重建或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应再次向发包人支付数额不低于合同价10%的损失赔偿，该损失赔偿金额不能弥补实际损失的，承包人应补充赔偿不足部分。凡存在分部分项、单位工程验收不合格情形的，发包人有权没收履约担保金。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由于质量意识差、管理不到位、技术水平低等原因造成工程施工质量低下，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或分部分项验收连续两次不合格，除接受郑州市相关职能部门的处罚外，由发包人视情节轻重处以10万~100万的违约处罚。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的部分工程剥离出来另行委托其他承包人实施，所产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合同总价中扣除，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索赔。

（4）承包人未经批准，私自将已经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及临时设施等撤离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要求立即改正，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还应按照所撤离材料或设备价值的5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承包人延误工期的，按照约定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逾期超过30日或者预期确定超过30日的，发包人有权分割承包人的合同工程直至解除合同，分割工程的单价及总价以实际发生的为准且从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6）承包人未恰当履行缺陷修复和保修责任的，由发包人自行或委托他人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此而造成其他损失的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还应每次向发包人支付修复费用30%的违约金。

（7）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无法继续履行、实质上已经停止履行或者明确表示不履行)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扣除承包人的全部履约担保金，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8）因承包人的违约致使本合同承包人根本目的或者阶段性目的不能实现，发包人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在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承包人送达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的通知后，承包人必须在2个工作日内停止相关工作，并在15个工作日内与发包人完成有关现场工作和相关资料的交接，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的相应履约担保金全部予以扣除。承包人拒不停止相关工作并进行交接的，每日向发包人支付合同签约总价0.5‰的违约金。

（9）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所发生的费用及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10）承包人违反工程款（包括预付款、各项措施费用等）专款专用约定的，除支付因此而导致的误期等赔偿责任外，还应按挪用款金额的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并因此有权解除合同。

（11）承包人人员违反合同文件承诺和约定的，按照本条款第3.2条、第3.3条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2）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善后工作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若承包人不能及时解决，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款项中扣除相应的赔、补偿款项并直接支付给事故受害方，承包人不持任何异议。若出现重大安全事故，发包人有权每次扣罚10%的履约担保金，直至扣除全部履约担保金。

（13）无论何方原因导致暂停施工，在暂停期间，承包人均应负责保护、保管并保证相应部分工程或者全部工程不致产生任何变质、损失或损害，并对施工现场提供安全保障，否则承担赔偿责任；承包人因此发生的照管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承包人不得随意暂停施工，或者以暂停施工向发包人或者监理人施加压力获取不当利益。承包人暂停施工没有法律和合同依据的，应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且工期不予延长，复工及赶工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的行为已经构成根本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4）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十天内未能将所有的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临时设施拆除并清运完毕，则每逾期一天按合同签约总价的0.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5）承包人不得因与发包人的索赔问题、工程款结算问题，以及承包人与其他单位或个人的纠纷，或者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按照通用条款的规定退场，影响发包人对工程的接受和运营。

承包人没有按照规定的期限和条件退场的，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计量款，承包人除了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外，还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每天向发包人支付1‰的违约金。

（16）承包人因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廉政责任等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有权按上述罚款、罚金等额对承包人课以违约金，性质及情节严重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7）承包人还应承担发包人为主张权利所支出的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实现权益一切费用。

发包人有权从向承包人的应付款或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因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各项损失费用。

（18）按照《河南省安全文明工地评审办法》（豫建建[2005]172号文）、《郑州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评审办法》（郑建安[2012]38号文）标准组织施工要求。否则，除按相关文件处罚外，承包人应自费整改达到上述标准与规定，发包人有权课以违约处罚，处罚标准最高可达履约担保金的30%。

（19）因施工扬尘措施不到位被通报或处罚的，每次给予发包人一定赔偿。

（20）相关法规及合同条款规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因承包人违约原因，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签约价20%的违约金。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1、材料和设备：按照承包人投标单价支付费用，但应剔除利润部分；2、临时工程：免费使用；3、相关文件：不支付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政府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或者地方政府及政府部门规划及政策调整，政府指令、禁令等。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须为本合同工程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上述保险由发包人委托的保险经纪统一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按照规定为本合同工程办理第三者责任险，为其职工办理意外伤害险，上述保险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上述保险由发包人委托的保险经纪统一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第18.7条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本合同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章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报 价 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公告，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下述文件：

1.我方总报价为 元。

2.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充通知(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

5.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我方承诺，与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响应文件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_\_\_\_\_\_

项目编号：\_\_\_\_\_\_\_\_\_\_\_ 单位：元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总报价 | 大写： |
| 小写： |
| 工期 |  |
| 质量缺陷责任期 |  |
| 工程质量 |  |
| 工程质保期（质量保证期） |  |
| 施工地点 |  |
| 付款方式 | 同磋商文件要求 |
| 其他 |  |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

日期：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清单需填写完整，不得漏项缺项）**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时须提供此项）**

供应商名称：\_\_\_\_\_\_\_\_\_\_\_\_\_\_

单位性质：\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成立时间：\_\_\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_\_\_\_\_\_\_\_\_\_\_

姓名：\_\_\_\_\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_职务：\_\_\_\_\_\_\_\_

系\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盖单位章）

\_\_\_\_\_\_\_\_年\_\_月\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两面）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代表为委托代理人时须提供此项）**

本人\_\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_\_\_（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_\_\_（项目名称）\_\_\_\_\_\_\_\_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_\_。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月\_\_日

**注：委托期限不得少于磋商有效期。**

**五、资格审查材料**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附此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5.3****安全文明施工承诺书**

（公司名称）对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做出以下郑重承诺：

一、建筑市场方面

（一）依照资质证书核定的工程施工范围承接工程项目，不转包和违法分包工程施工业务。

（二）按照企业投标时拟定的项目经理确定安排项目经理，不随意更换，确需要更换的按照有关规定报建设单位同意，并将新更换人员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保证项目经理经常在岗、履职尽责。

（三）严格履行工程施工合同，按照约定按期完成合同范围施工内容，切实做到诚实守信。

（四）及时发放工人（含农民工）工资，确保不克扣、不拖欠。妥善解决本企业生产经营中的各种纠纷问题，及时化解各种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二、工程质量方面

（一）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和工程施工质量责任制，严格考核奖惩，确保体系正常运转，责任落实到位。

（二）认真执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有关规定。

（三）建立健全工程质量管理制度，明确质量标准、管控措施和工艺要求，切实规范和加强施工质量管理工作。

（四）切实加强建筑材料质量管理，严格材料验收把关，确保不合格建筑材料不进场、不使用。

（五）严格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加强每一道施工工序、每一个施工分项、每一个施工阶段、每一项施工工程的检查验收，确保上一道施工工序施工质量不合格不进入下一道施工工序，上一个施工阶段施工质量不合格不进入下一个施工阶段，每个工程施工质量验收不合格不交付使用，确保施工中不偷工减料、弄虚作假。

（六）对工程保修期内的质量问题，自觉履行保修责任，及时解决工程竣工后有关质量问题。

三、安全方面

（一）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持续提升安全生产保障能力。建立健全施工安全保证体系和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考核奖惩，确保体系运转正常，责任落实到位。

（二）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按照住建部规定和要求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工作。

（三）建立施工安全管理制度，认真贯彻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严格机械设备、施工用电、基坑开挖、脚手架搭设、模板支撑、临边洞口防护等各重点部位、重点环节的检查验收、监督和管理，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四）严格落实主要岗位人员持证上岗制度，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全部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特种作业人员全部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杜绝无证上岗。

（五）加强安全生产资金投入，落实安全生产所需费用，确保安全生产费用不挤占、不挪用。

（六）切实加强企业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工作，着力提高企业员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素质，确保各级各类人员安全教育全面到位。

四、施工扬尘防治方面

（一）切实重视和加强施工扬尘治理工作，加大扬尘防治工作力度，逐级明确和落实扬尘治理责任，确保公司承建项目扬尘防治工作全面覆盖。

（二）认真执行扬尘防治法律法规及各级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制定，自觉履行扬尘防治责任和义务，切实规范扬尘防治工作行为。

（三）建立健全扬尘管理制度并认真落实，对扬尘治理工作不力的项目实施整顿和经济处罚。

（四）本公司所有承接的工程项目严格落实扬尘防治工作标准和要求，切实做到7个百分之百。

1.施工现场100%按标准要求设置封闭围档，确保围档严密、坚固、美观、高度符合要求。

2.施工现场道路路面100%进行硬化，及时进行道路洒水降尘及清扫。

3.工地出入口100%安装车辆冲洒装置，出工地车辆车轮车身100%冲洒干净，确保不得带泥上路。

4.工程拆除及土方开挖、垃圾装卸实施100%洒水压尘。

5.施工现场的土方、建筑垃圾及石灰、水泥、砂土等其他散碎性材料100%覆盖严密。

6.委托清运施工现场渣土及建筑垃圾车辆100%为密闭（封闭）式合法正规车辆。

7.施工现场扬尘污染点、污染指数监控率及出入口出场车辆冲洗监控率100%。

以上承诺我公司将全面落实，如有违反承诺行为，愿接受各种处理。

公司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5.4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采购人）

1、我公司承诺：至投标截止之日止，不存在拖欠和克扣农民工及其他职工工资的行为。

2、若我公司中标，保证在施工过程中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及其他职工的工资，不因农民工工资问题影响工程的正常施工。因拖欠农民工及其他职工工资而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公司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六、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自拟）**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